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7號

原告 余玉珍

被告 陳葦綸

劉訢宇

盧科翰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余玉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余玉珍之主張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陳葦綸、劉訢宇、盧科翰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尚未繫屬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余玉珍具狀對被告陳葦綸、劉訢宇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本件依檢察官起訴書記載，原告受詐欺部分之被告為盧科翰、石俊賢與羅偉政，是被告陳葦綸、劉訢宇於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就原告遭詐騙部分，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

01 年度偵字第42427、4939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6240、14358、
02 18106、20465號起訴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
03 附卷足憑，是原告對被告陳葦綸、劉訢宇提起本件刑事附帶
04 民事訴訟時，被告陳葦綸、劉訢宇就原告遭詐騙部分，並無
05 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原告之訴，就被告陳葦綸、劉訢宇部
06 分，於法即有未合。次查被告盧科翰因詐欺等案件，就原告
07 遭詐騙部分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295號判決無罪。
08 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其假執
09 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0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
11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14 法官 劉依伶
15 法官 郭勁宏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2 書記官 黃昱程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